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务实,按时完成了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116 万元为基础,若出现审计户数增减变动情况,则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协商,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中审众环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2017 年 11 月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185 名,注册会计师 1,537 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94 人,从业人员总数 3,368 名,2020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员数量;2020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94 人。

(三)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收入 194,647.4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8,805.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6,783.51 万元,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60 家,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多行业,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王兵,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业经历多年,其中证券从业工作经历 15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姚月仙,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业经历多年,其中证券从业经历 8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龚静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业经历多年,其中证券从业经历 15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20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进行了充分了解,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一致认为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审众环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1 年 8 月 6 日下午 14:10 时,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3 楼 321 会议室,现场表决。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成员有:刘富华、朱冰、芦玉强、陈健、龚洁敏、周永章、李胜兰,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富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内容共计 24 条、41 处。

条款修订前后对比及修订依据

序号	修订后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	第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第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第三十三条删除"主板"表述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5 号)
2	第二条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5.1 条
3	第五条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负有保荐责任,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募集资金的使用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增加制度实施原则。
4	第七条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5.6 条
5		(四)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四)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4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6		(六)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删除该条	
7		(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8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	
9		(九)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10		原条款无规定	(八)后新增条款"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上市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11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5.7 条
12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5.8 条
13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	删除原第十一条,内容合并于新修订的第二十八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5.27
14	第十一条(原第十二条)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5.9 条
15	第十四条(原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5.10、6.5.15
16		(六)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六)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17		(七)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重复表述,删除该条款	
18	第十五条(原第十六条)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5.16
19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20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21	第十六条(原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5.13
2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5.10
2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5.14
24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25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26		原条文无此条	新增: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27	第十七条(原第十八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5.26
29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5.17
29	第十八条(原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30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31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32	第十九条(原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33	第二十二条(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控制制度。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5.20
34	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公司应当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删除"第二十五条",后续第 26-30 条条款序号相应减"1"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已将 2010 年版本的 6.4.7 此规定删除
35	第二十五条(原第二十七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5.23
36	第二十六条(原第二十八条)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5.11
37	第二十七条(原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5.4
38	第二十八条(原第三十条)	增加"每半年度核查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5.27
39	第二十九条(原第三十一条)	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5.28
40	第三十一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资产购入后公司的盈利预测等。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41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后,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再执行。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116 万元为基础,若出现审计户数增减变动情况,则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协商,调整审计费用。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2021-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保险费总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人民币(含税),保险期限:12 个月,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公司目前在用的《信息披露制度》是 2017 年 7 月修订,有必要结合新的情况与形势,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改完善。根据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 2 月修订)等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内容共计 7 条。

本次修订主要内容: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范围;新增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则;完善自愿披露制度细化自愿披露的具体标准,明确自愿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原则;补充完善重大事件的情形等,修订以下 7 条:

1.第一条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5 号)删除"主板"的表述。

2.第五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将条信息披露义务人修改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3.修订第六条,新增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则要求,完善公平披露原则新《证券法》施行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除应当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外,还需注意"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

4.新增第七条。完善自愿披露制度细化自愿披露的具体标准,明确自愿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原则。

5.第十八条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 2 月修订)》7.16、《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2.16、《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次增加了"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规定;

6.补充完善重大事件的情形。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已规定的重大事件作了援引规定,并补充完善了其他情形。补充第二十六条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的事项。增加"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等 12 条款项"。

7.规范董监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的情形。本次《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明确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加强了董监高对外发布信息的约束。新增四十一条。

条款具体修订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修订后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	第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第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第三十三条删除"主板"表述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5 号)
2	第五条	第五条 本制度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2)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6)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五条 本制度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3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交所发布的细则、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交所发布的细则、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 3 条
4	新增一条		第七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 5 条
5	第十八条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 2 月修订)》7.16、《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2.16、《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6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五)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十三)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五)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十六)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八)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九)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二十)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一)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二十二)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三)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无)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六)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三十九条、《深圳上市公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5
7	第四十一条	新增	第四十一条 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47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以当面传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朱梅红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的实际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1-48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柘中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怡	李立传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 368 号	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 368 号	
电话	021-57403737	021-57403737	
电子信箱	tianyi@zhezhong.com	lilizhuan@zhezho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9,730,197.78	344,602,075.32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964,709.74	2,412,191.57	9,22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971,775.63	50,680,636.90	9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942,237.97	-53,990,799.88	28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0055	9,17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0055	9,17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5%	0.12%	1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38,471,147.90	2,701,539,935.35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0,943,368.56	2,084,293,742.02	6.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8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57%	210,046,710	0	质押	139,230,000
陆仁军	境内自然人	13.11%	57,884,066	43,413,049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96%	44,000,000	0		
顾瑞兴	境内自然人	2.49%	11,000,000	0		
何耀忠	境内自然人	2.32%	10,245,800	0		
马瑜骅	境内自然人	1.03%	4,527,310	3,527,310		
唐以波	境内自然人	0.87%	3,850,000	0		
仰欢贤	境内自然人	0.70%	3,075,000	0		
仰新贤	境内自然人	0.63%	2,774,180	0		
许国园	境内自然人	0.62%	2,743,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陆仁军先生持有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且为本公司董事长,马瑜骅先生为本公司现任董事。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及投资业务。

1、成套开关设备业务保持平稳增长,订单量较去年增长约 10%。

2、投资业务:公司期末通过直投、参与私募基金投资的总规模达 16 亿元,主要涉及投资项目 31 个,重点投资半导体、医疗、高科技等方向,其中 2 家公司已于今年 6 月上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今年 7 月上市,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上市申购阶段,2 家通过交易所上市委审核,多家公司处于上市申报阶段,公司通过私募基金参与投资其他项目处于孵化过程中,预计上述公司上市后会对公司业绩产生正向影响。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仁军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4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以当面传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 206 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2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合计减持 30,389,354 股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被动减持 56,722,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公司已履行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跟进被强制执行进展,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503,622,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1%。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泰禾投资函告,泰禾投资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敏女士的函告,获悉泰禾投资及黄敏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期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导致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30,389,354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的情况

(一)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2021/6/9	750,000	1,957,900	0.03%	集中竞价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2021/6/10	1,000,000	2,580,000	0.04%	集中竞价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2021/6/11	652,100	1,685,239	0.03%	集中竞价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2021/6/17	2,070,000	4,862,720	0.08%	集中竞价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2021/6/18	2,200,000	5,003,288	0.09%	集中竞价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2021/6/21	2,230,000	5,058,400	0.09%	集中竞价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2021/6/22	2,650,000	6,087,200	0.11%	集中竞价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2021/6/23	2,300,000	5,281,778	0.09%	集中竞价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2021/6/24	1,880,000	4,339,300	0.08%	集中竞价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2021/6/25	1,480,000	3,375,900	0.06%	集中竞价
小计			17,212,100	40,231,725	0.69%	-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2021/6/11	14,640	37,478	0.0006%	集中竞价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2021/7/13	11,362,614	25,452,255	0.46%	司法扣划
黄敏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021/5/7	999,600	2,638,944	0.04%	集中竞价
黄敏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021/5/10	800,400	2,049,264	0.03%	集中竞价
小计			13,177,254	30,177,941	0.53%	-
合计			30,389,354	70,409,666	1.22%	-

(1)以上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二级市场购买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且均为无限售股。

(2)相关股东的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503,622,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1%。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泰禾投资函告,泰禾投资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量(股)	原持股比例	累计被强制执行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泰禾投资	1,218,801,590	48.97%	54,922,595	2.21%
黄敏	37,833,862	1.52%	1,800,000	0.07%

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前,泰禾投资已累计被动减持 26,333,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号、2021-025 号)及《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号)。

3、股东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质押/冻结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状态	股数(股)
泰禾投资	1,192,468,349	47.91%	1,163,878,995	46.76%	质押	1,139,420,000
					冻结	1,163,878,995
黄敏	37,833,862	1.52%	36,033,862	1.45%	质押	36,000,000
					冻结	36,000,000

(二)股东股份被强制执行减持的原因

(1)泰禾投资本次被强制执行减持 17,212,100 股公司股份的原因

泰禾投资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证券")合计质押了 6,800 万股(办理质押时为 3,400 万股,历年权益分派送转后目前为 6,8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191 号)。

由于上述质押股票融资违约,法院要求申万证券协助将泰禾投资持有的 68,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变现,变现所得款直接划至指定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证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司法处置泰禾投资持有的 43,545,341 股公司股份(含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 17,21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5%。

(2)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敏女士本次合计被强制执行减持 13,177,254 股公司股份的原因

泰禾投资作为担保人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而涉诉,而黄敏女士为泰禾投资在该案诉讼程序中提供了担保,现因主债务人未履行相关还款义务,法院依债权人申请,要求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敏女士履行担保义务从而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13,177,254 股,其中,通过司法扣划泰禾投资持有的 11,362,614 股公司股份至债权人名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司法处置泰禾投资持有的 14,640 股公司股份、黄敏女士持有的 1,800,000 股公司股份。

泰禾投资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合计减持 30,389,354 股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被动减持 56,722,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公司已履行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跟进被强制执行进展,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后,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503,622,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1%。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泰禾投资函告,泰禾投资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泰禾投资及黄敏女士的函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3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敏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被动减持 56,722,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公司已履行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跟进被强制执行进展,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503,622,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1%(详见公司 2021-062 号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泰禾投资函告,泰禾投资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敏女士的函告,获悉泰禾投资及黄敏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期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导致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30,389,3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1	福州市五四北路 33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黄敏		
住所 2	福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股票简称	泰禾集团	股票代码	00073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2,858.9354	1.15
黄敏	A 股	180.0000	0.07
合 计	A 股	3,038.9354	1.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扣划)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3,401.1603	61.63	150,362.2249	60.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122.9559	61.52	150,084.0205	6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2044	0.11	278.2044	0.1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公司未提前收到本次被动减持相关方通知,未能按照相关规则进行预披露。 公司已向相关方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方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